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4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昌

被告 磐鉅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進國

被告 楊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參拾捌萬參仟參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利息利率及期間欄、違約金利率及期間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、第19頁、第23頁、第27頁、第31頁、第4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磐鉅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磐鉅公司）及江進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
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磐鉅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1日邀同被告江進國、楊春（下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磐鉅公司對伊所負之一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之範圍內，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嗣磐鉅公司於109年6月23日分別向伊借款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借款期間、利息利率如附表借款期間欄、備註欄所示，並約定逾期未還時，除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磐鉅公司就各筆借款僅償付至如附表最後付息日欄所示之日期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兩造間簽訂之約定書條款第6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請求金額欄、利息利率及期間欄、違約金利率及期間欄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又被告江進國、楊春為磐鉅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磐鉅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楊春則以：當時磐鉅公司向原告借款時，伊是出名之負責人，但公司實際都由江進國負責運作；伊有在保證書、約定書等上簽名等語置辯。

三、磐鉅公司及江進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更換印鑑申請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33頁、第147頁至第17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被告楊春雖辯稱其僅為出名之負責人，並提出借名登記證明書為證。惟查，上開證明書雖記載楊春為磐鉅公司之負責人借名登記，實際執行者為江進

國，磐鉅公司之法律糾紛、稅務積欠、各銀行連帶保人借款，均由江進國承擔，與楊春無涉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，然此僅楊春與江進國間之借名契約，並不足對抗第三人，況被告楊春亦自陳確實有在保證書、約定書及借據上簽名，是被告楊春上開抗辯，並不足採，仍應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負連帶保證人之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台幣)	借款期間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最後付息日	利息利率及 期間	違約金利率及 期間	備註
1.	300萬元	原約定自110年5月11日起至110年11月11日止。後延展至112年11月11日清償	286萬元	112年6月11日	自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%	自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	原約定利息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匯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66%，後約定自110年11月11日，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匯存款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59%）加年率1.91%按月計付（即以年息3.5%計算）
2.	100萬元	109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	616,682元	112年6月23日	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	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	利息利率約定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1.4%機動計收，自110年3月27

							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，按原告1年期定儲儲匯存款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59%）加年率1.66%（即以年息3.25%計算）
3.	1200萬元	原約定自110年5月11日起至110年11月11日止。後延展至112年11月11日清償	1144萬元	112年6月11日	自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%	自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	原約定利息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儲儲匯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66%，後約定自110年11月11日，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匯存款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59%）加年率1.91%按月計付（即以年息3.5%計算）
4.	400萬元	109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	2,466,682元	112年6月23日	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	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	利息利率約定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1.4%機動計收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，按原告1年期定儲儲匯存款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59%）加年率1.66%（即以年息3.25%計算）
	共2000萬		共17,383,364元				